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17〕123 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 “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月”活动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树立良好教师形象，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经研究，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了以尤剑鹏书记为组长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教师思想教育工作部（合署），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

二、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活动，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广大教职工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增强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自觉性，营造风清气正、崇德向善、广大教师人人争做“四有”“五真”好老师的育人环境，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强师德、铸师魂、树师风”为主题。

四、活动时间

2017年9月10日~10月10日。

五、活动内容

以“强师德、铸师魂、树师风”为主题，组织开展“五个一”系列活动，具体如下：

（一）举办一场专题培训报告会

根据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安排，由人事处、教师思想教育工作部牵头，组织举办一场专任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专题培训报告会。

（二）建立一个主题微信群

由教师思想教育工作部牵头，建立“广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学习交流微信群”，通过微信群上传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通知精神及正反面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教育，进行线上互动交流学习。

（三）组织一次专题讲座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活动期间要在本单位、部门组织一次师德师风建设专题讲座，并做好记录。

（四）开展一次学习大讨论

以部门、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教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时代楷模：黄大年先进事迹》等有关文件、讲话精神和先进人物事迹，围绕学习内容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大讨论，并做好记录。

（五）签订一份书面承诺书

由人事处负责拟定《广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各单位、部门组织全体在岗在职教职工签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交师德师风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师思想教育工作部）存档，以书面公开的形式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进行规范，自觉接受监督。

六、活动要求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月”活动是我校加强教职工队伍内涵建设，从整体上提高教职工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切实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活动顺利推进，保证教职工全员参与。要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用党性铸就师魂。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机制，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更加体系化、规范化、制度化。

活动结束后，各单位、部门要在10月20日前将开展活动情况总结材料和教职工签订的《广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交到教师思想教育工作部办公室（仙葫校区图书馆516室），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到58640580@qq.com。联系人：林琳 4953045、13877100231。



